

中国冰雪运动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6 年 8 月 26 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上级部门以及《北京体育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北体字〔2026〕130 号）、《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相关单位需严格选拔标准，规范选拔流程，主动公开各类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荐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进行报送备案，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全面领导推免生遴选组织工作。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推免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李卫

成 员：王鹏、于作军、张昊、熊铮、李颖、张梓佳

第四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具体推免工作，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审核报名材料、审定学院排序和拟推荐名单。

第五条 学院专门成立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7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组 长：李卫

组 员：于作军、张昊、熊铮、尹一全、冯俊鹏、张梓佳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六条 推荐对象仅限我院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并按**优秀学生**和**优秀运动员**两大系列择优推荐。拟申请推免的学生仅限参加一个系列的推免。推荐过程将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全面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表现。

第七条 坚持以德为先，申请推免的学生首先应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二）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法处分记录。

（三）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需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1. 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累计不少于2次；
2. 校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1次；
3. 校级（含）以上“五四青年奖章”称号1次；
4. 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次；
5. 在校应征入伍退役复学，且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以上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
6. 参加校级（含）以上公派支教、乡村振兴项目累计4个月（含）以上，且做出突出贡献；
7. 获得“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全国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四）以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该生所负责范围（党支部、团支部、年级、班集体、校级学生组织等）须无学校认定的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问题。

（五）申请优秀运动员系列的学生须刻苦训练、作风优良，无任何兴奋剂、赛风赛纪违规记录及学校认定的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问题。

第八条 突出启智增慧，严格学业标准，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通识必修课、专业必修课。

（一）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需达到以下标准：

1. 全部课程无补考、重修；
2. 平均学分绩点数应达到 3.6（含）以上；或平均学分绩点数达到 3.0（含）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赛中获得铜奖（含）以上，且在团队中排名前 3；

（2）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中获得二等奖（含）以上，或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赛中获得银奖（含）以上。其中，以团队形式参赛需在团队中排名前 3；

（3）本科期间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高水平学术期刊名单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3. 学生外语成绩应符合相应标准（见附件 1）。

4. 参与公派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须在推免工作启动前完成学分转换工作。

（二）申请优秀运动员系列的学生需达到以下标准：

1. 勤奋学习，平均学分绩点数应达到 2.6（含）以上；

2. 在本科学习期间参加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260 分（含）以上，或完成本科大学英语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

第九条 夯实体育基础，申请推免的学生应体魄强健、运动表现优异。

（一）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学生近 2 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因特殊情况申请免测除外，免测条件以训练竞赛与反兴奋剂工作处发布的标准为准）；

2. 公共体育课两学期平均成绩达到 90 分（含）以上；

3. 专项类课程（运动专项、舞蹈专项等）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含）以上；

4. 在校级体育赛事团体项目中获得前 3 名或个人项目中获得前 6 名；

5. 在校级以上体育赛事团体项目中获得前 6 名或个人项目中获得前 8 名。

（二）申请优秀运动员系列的学生需在本科期间参加指定赛事并取得至少一项相应名次：

1.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中获得奥运项目前八名、非奥项目前三名。

2. 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总决赛）中获得奥运项目前六名、非奥项目前三名。

3. 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中获得奥运项目前三名、非奥项目第一名。

4. 全国锦标赛/冠军赛/联赛总决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仅限最高组别）中获得奥运项目前三名、非奥项目第一名。

5. 世界青年锦标赛、U 系列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中获得奥运项目前六名、非奥项目前三名。

6. 亚洲大学生锦标赛、中国大学生锦标赛/联赛总决赛（仅限专业组别或最高组别）中获得奥运项目前三名、非奥项目第一名。

7. 三大球项目在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中国大学生锦标赛/联赛总决赛、高校足球运动专业足球联赛（仅限专业组别或最高组别）中获得前六名，在体院杯系列比赛中获得第一名。

第十条 提升审美素养，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鉴赏美、感受美、表现美及创造美的能力。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在毕业前完成美育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并能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美育活动。

第十一条 强化劳动素养，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在毕业前完成劳动教育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并能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劳动实践活动。

第四章 综合测评办法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系列综合测评标准如下：

（一）综合测评必须涵盖学生德智体美劳五方面的发展情况，其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国外学习交流、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加劳动实践活动等）两部分构成。

（二）综合测评成绩中，学业成绩占比 80%，综合表现占比 20%。

按照百分制依据学业成绩占 80%，综合表现中的科研成果、志愿服务、竞赛获奖（分为创新创业标准和体育竞赛标准）、表彰奖励、国际交流等五方面占 20%，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综合测评。

综合测评计算公式：（以百分制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按成绩绩点的百分制为准）× 80%+综合表现成绩

注：综合表现成绩满分为：20 分（分数区间：0 分≤分数≤20 分）。

（三）综合表现评测标准为：

1. 科研成果测评标准（上限 7 分）

（指标 1）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应予以奖励，其中：C 级及以上，4 分；D 级 3 分；E 级 2 分；（高水平学术期刊名

单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北京体育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为准)

(指标2)以第一作者参加奥科会、亚科会等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4分;在本专业及体育领域内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口头报告3分,墙报交流1分;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二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口头报告1分;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三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口头报告0.5分;

(指标3)参与国家级课题1.5分,参与省部级课题1分。参与者须在课题任务书成员名单中,且位列前六名;

(指标4)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1分(有2名主持人的,每人0.5分),主持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0.75分(有2名主持人的,每人0.35分),主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0.5分。

(注:该政策自2024级学生起开始施行。)

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单位需为北京体育大学。

2. 志愿服务测评标准(上限2分)

(指标1)获得团中央、教育部等部委的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2分,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1分;

(指标2)获得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1分,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主要负责人0.5分;

（指标 3）参与国家政治外交活动、重大体育赛事的表演，表现突出，获得表彰 1 分；

（指标 4）长期服务国家战略、在部委工作或扎根基层一线等实践工作，持续一年以上 1 分；

（指标 5）在重大国际会议、大型赛事等活动中担任志愿者 0.2 分，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 0.5 分，国家级（含）以上赛事担任裁判工作 0.5 分。

3. 竞赛获奖测评标准（上限 5 分）

（指标 1）创新创业标准

参加全国“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外语和计算机大赛等国家级创新创业奖项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 4 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 3 分；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 2 分；获得优秀奖，主要负责人 1 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参加北京市“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市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等省部级创新创业类奖项，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 2 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 1 分；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 0.5 分；

其中，上述赛事以团队形式参赛需在团队中排名前 3。

（指标 2）学科竞赛标准

参加全国大学生外语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等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的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 3 分；

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 **2** 分；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 **1** 分；获得优秀奖，主要负责人 **0.5** 分；

参加省部级大学生外语竞赛和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等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的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 **1** 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 **0.5** 分；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 **0.25** 分。

其中，上述赛事以团队形式参赛需在团队中排名前 3。

（指标 3）体育竞赛标准

在校期间获得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中属于奥运项目的前八名，属于非奥项目的前三名 **4** 分；

在校期间获得过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总决赛）属于奥运项目的前八名，属于非奥运项目的前三名 **3** 分；

在校期间获得过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属于奥运项目的前三名，属于非奥运项目的第一名 **2.5** 分；

全国锦标赛/冠军赛/联赛总决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属于奥运项目的前三名，属于非奥运项目的第一名 **2** 分；

世界青年锦标赛、U 系列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属于奥运项目的前三名，属于非奥运项目的第一名 **1.5** 分；

亚洲大学生锦标赛、中国大学生锦标赛/联赛总决赛属于奥运项目的前三名，属于非奥运项目的第一名 **1** 分；

其中，上述赛事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以代表单位开具的主力证明进行认定；团体项目应为上场队员，提供比赛场次成绩公告，按总成绩进行认定。

4. 表彰奖励测评标准（上限 4 分）

（指标1）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五四青年奖、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劳动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4分**；

（指标 2）获得团中央、教育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3 分**；

（指标 3）获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五四青年奖” 等荣誉称号 **2 分**，北京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1 分**；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五四青年奖章” 荣誉称号 **0.75 分**；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0.5 分**；

（指标 4）获得全国优秀党、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荣誉，主要负责学生干部 **2 分**，集体成员 **1.5 分**；北京市教工委、团市委等部门认定的优秀党、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奖项，主要负责学生干部 **1 分**，集体成员 **0.5 分**；

（指标 5）学生参军授奖在综合评定中应该予以奖励，荣立一等功 **4 分**，二等功 **3 分**，三等功 **2 分**，优秀士兵 **1.5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指标 6）学生中有好人好事等先进事迹，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爱国卫生运动中表现突出，并在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1 分。

5. 国际交流测评标准（上限 2 分）

（指标 1）参与国际化交流项目并取得国外大学学位 2 分；

（指标 2）到国家体育总局官网内列举的世界性及洲际体育组织实习三个月（含）以上，或到国外交流学习一年（含）以上 1 分）。

（四）测评核算注意事项

1. 所有测评项都应当是在籍学习期间发生的事实，在同一指标中有多项累加情况时，只取指标内最高分的一项，每个类别各个指标可以累加，但不得突破同一类的上限。五个类别测评得分总和不超过 20 分。

2. 以上测评指标不重复累计使用，如在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需达到标准中，已涉及与测评指标相关的内容，将不再计入加分综合测评。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学生

进行公开答辩，并将答辩结果进行公示，不通过的，不纳入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

5. 学生以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在综合表现中申请加分的，该生所负责范围（党支部、团支部、年级、班集体、校级学生组织等）须无学校认定的安全稳定问题。

学院对专家审核鉴定或答辩结果进行公示，未通过者，不纳入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

第十三条 优秀运动员系列综合测评标准如下：

（一）指定赛事认定规则

1. 国际比赛，参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各项确认世界冠军和亚洲冠军的大赛名称一览表进行认定。

2. 全国比赛，参照各运动项目协会（中心）每年公布的一级赛事名录进行认定。

3. 大学生比赛，限于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全国体育院校竞赛协作会主办的竞技比赛。

（二）运动项目认定规则

1. 奥运项目应为获得成绩当年所属奥运周期国际奥委会所列分项。

2. 非奥项目应与招生计划相匹配，符合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方向。

3. 三大球项目特指十一人制足球、五人制篮球和室内排球。

（三）贡献率认定规则：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以代表单位开具的主力证明进行认定；团体项目应为上场队员，提供比赛场次成绩公告，按总成绩进行认定。参赛人员少于8人（对、队）的项目，仅认定第一名成绩。

（四）排序规则：按照《优秀运动员成绩评分标准》（见附件2）分别对最好成绩、次好成绩进行赋分。最好成绩分值相同的情况下，按次好成绩分值排序。两项成绩分值均相同的，依次按照最好成绩获得时间（以年月计算，以时间最近者居先）、次好成绩获得时间、运动等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对比排序。每个序列按分配名额总数，根据综合测评结果从高到低顺次录取。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以学校推免工作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为基础，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交学校审定。学校审定通过后，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进行公示，并依据实施细则组织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第十五条 组织程序

（一）报送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反馈后，由学院向全体学生进行至少 1 天的公示。

（二）组织学生报名

组织应届本科毕业班全体学生参加推免工作专题会，辅导员向学生解读推免实施细则，学生依据实施细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完成报名。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优秀学生和优秀运动员）应于规定时间内登陆教务系统进行报名。学生报名完成后将《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交学院。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三）审核

1.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实施细则组织对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拟定优秀学生和优秀运动员的初选名单。

初审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申请学生的中文成绩单、外语成绩等材料。

（2）审核申请优秀运动员系列学生运动成绩证书、秩序册、成绩册等。

（3）审核优秀学生系列申请学生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证书。

(4) 审核所有申请学生是否有违纪处分记录。

2. 提交拟定后的初选名单和相关材料。优秀学生初选名单和支撑材料提交教务处，优秀运动员初选名单和支撑材料原件提交训练竞赛与反兴奋剂工作处。

3. 学院做好全部推荐学生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留存备查工作。

(四) 综合测评

1. 优秀学生系列依据**第四章第十二条**进行成绩测算、综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由高到低依次排序。若**综合测评成绩出现排序相同的情况**，则依次按照平均学分绩点、综合表现得分、**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分数的高低进行排序**。综合测评按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学院的推免名额分配数依次确定优秀学生初选名单。

2. 优秀运动员系列依据**第四章第十三条**进行成绩测算和排序。训练竞赛处与反兴奋剂工作处推免小组负责优秀运动员的推免工作，对优秀运动员进行资格认定，确定优秀运动员初选名单。

(五) 名单公示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分系列）依次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小组全体成员在拟上报的推免名单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在学院办公区的“中国冰雪运动学院公告栏”，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

（六）复议制度

保证学生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学生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生的问题进行复议。

（七）组织程序中各环节的具体工作安排和时间要求，以教务处、训练竞赛与反兴奋剂工作处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其学籍：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到法律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凡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情况的学生。

（二）已确定获得我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因就业、出国、考研等原因放弃推免资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当年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推免工作的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十八条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推免工作监督领导小组的监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推免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生对推免工作提出申诉，应按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

第十九条 学院将做好全部推荐学生的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工作。如有个人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校规校纪作出相应处理并依规追究个人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冰雪运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冰雪运动学院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优秀学生

系列外语标准

推免对象	外语类型							
	CET4 、6 成绩	TOEFL iBT 托福成绩	IELTS 雅思 成绩	专业外 语成绩	Duo lingo English Test 多邻 国成绩	CAEL 楷尔 成绩	Cambridge English Scale 剑桥 英语成绩	PTE 培生 成绩
修读大学 英语 B 级、 C 级的 学生	四级 425分 (含) 以上	≥50 分	≥5.0	—	—	—	—	—
英语和 小语种 专业	—	—	—	外语专 业四级 60 分 (含) 以上	—	—	—	—
海南国 际学院 下属中 外合作 办学专 业	—	≥70 分	≥6.0	—	≥105 分	≥ 60分	≥169 分	≥51 分
注释： 1. 各类外语成绩证书须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方为有效。 2. 其他特殊情况另行说明。								

附件 2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优秀运动员系列成绩评分标准

级别	赛事类别	项目类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A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	奥运项目	100	98	96	90	88	86	84	82
		非奥项目	80	78	76	-	-	-	-	-
B	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总决赛）	奥运项目	94	92	90	86	84	82	-	-
		非奥项目	74	72	70	-	-	-	-	-
C	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	奥运项目	92	90	88	-	-	-	-	-
		非奥项目	72	-	-	-	-	-	-	-
D	全国锦标赛/冠军赛/联赛总决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奥运项目	88	86	84	-	-	-	-	-
		非奥项目	70	-	-	-	-	-	-	-
E	世界青年锦标赛、U 系列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	奥运项目	86	84	82	80	78	76	-	-
		非奥项目	70	68	66	-	-	-	-	-
F	亚洲大学生锦标赛、中国大学生锦标赛/联赛总决赛	奥运项目	84	82	80	-	-	-		
		非奥项目	64	-	-	-	-	-		
G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中国大学生锦标赛/联赛总决赛、高校足球运动专业足球联赛	三大球项目	84	82	80	78	76	74		
H	体院杯系列比赛		76	-	-	-	-	-	-	-